

附件1

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

第 22 屆亞洲青年十瓶保齡球錦標賽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

114 年 4 月 6 日第十三屆第二十三次選訓委員會通過

114 年 4 月 27 日第十三屆第二十四次選訓委員會通過

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 5 月 12 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 1140015305 號函備查辦理

壹、宗旨：建立完善國家代表隊遴選制度，增強青年選手臨場比賽經驗與自信心，提升競技水準厚植賽會奪牌實力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。

肆、協辦單位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體育會保齡球委員會、各級學校及雅環保齡球館。

伍、錦標賽比賽日期與地點：114 年 8 月 20 日至 8 月 28 日，於馬來西亞舉辦。

陸、選拔日期：

一、預賽：114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 日。

二、決賽：114 年 6 月 21 日至 22 日。

柒、選拔地點：雅環保齡球館(台中市大雅區雅環路二段 10 號)

捌、報到時間：上午 9 時至 9 時 30 分

玖、選拔組別：男生組、女生組。

壹拾、參加資格：

一、預賽：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者皆可參加。

二、決賽：種子選手男、女生各 8 名及預賽成績排序男、女生各前 8 名。

壹拾壹、種子選手資格：採計 114 年第一場至第三場排名賽積分加總，遴選男、女生組前 8 名為種子選手。

壹拾貳、報名資訊：

一、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。請依下列連結進入線上報名系統，登錄完備後，記下帳號密碼，以便自行修正登錄資料。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www.beiclass.com/rid=294ff2167ebc57fb3a43>

二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25 日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三、報名費用：

(一) 預賽：新臺幣貳仟元整，現場繳費。

(二) 決賽：新臺幣貳仟元整，現場繳費。

【如需退費請在比賽練球前告知，予以全額退費】。

壹拾參、代表隊選拔：

一、選手：

(一)名額：依選拔決賽成績排序，選拔男生組及女生組選手各前 4 名，
男生組及女生組選手各第 5、6 名為候補選手。

(二)遴選方式：

1. 預賽：每日上午 6 局，下午 6 局，2 日共 24 局，取男生組及女生組
總分成績排序之各前 8 名選手進入決賽。
2. 決賽：每日上午 6 局，下午 6 局，2 日共 24 局，各依男生組及女生
組總分成績排序。

二、教練：

(一)名額：置總教練 1 名，男、女代表隊教練各 1 名，由選訓委員會就
A 級教練遴選合適之教練擔任。

(二)條件：符合以下基本條件，並達訓練實務及具體績效各項條件之一

1. 基本條件：

- (1)具備 A 級教練資格，且未受停權處分者。
- (2)可配合長期公假調訓者。
- (3)願意接受督導、考核，並簽訂合約書者。

2. 訓練實務及具體績效

- (1)實際指導之培訓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及全國中正盃保齡球錦標
賽獲得前三名者。
- (2)實際指導之選手入選國家代表隊者。
- (3)曾擔任本會國家代表隊參加國際正式保齡球錦標賽獲得成績優
異者。

(三)遴選方式：

1. 總教練：由選訓委員會委員就符合於遴選資格之教練人選提名，經
出席委員 3 分之 2 以上通過，提請理事長聘任。

2. 教練：由總教練提名，經選訓委員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通過。

壹拾肆、 參賽費用：食、宿、交通、飛機票等皆由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與協會
籌措支付。

壹拾伍、 訓練：該場選拔賽結束後兩個禮拜內與當選國家代表隊選手們召開
訓練會議，公布訓練期程，必須配合訓練，違反者依退場機制辦理。

壹拾陸、 退場機制：教練團記錄訓練勤惰，對學習態度、紀律等表現不良者，
提經選訓委員會審議後予以汰換。

壹拾柒、 考核機制：

一、選訓委員會委員定期與不定期督導集中訓練、移地訓練，已掌握執行情況，並提出改進措施。

二、請教育部體育署及訓輔委員不定期督導，考核比賽與訓練狀況。

壹拾捌、申訴：

一、若有異議皆以規程及規則為依據，無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
二、有關選手資格問題，應於賽前提出，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。

三、合法之申訴由領隊口頭提出，並於該場次結束後，二十分鐘內提出書面附保證金伍仟元，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如經審判委員會決議【申訴不成立】時保證金不予退還，充為獎品費。

壹拾玖、性騷擾申訴管道：電話 02-2741-6677；傳真 02-2741-5522；電子信箱 ctba.taiwan@gmail.com。

貳拾、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

一、依據「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（NADR）」，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，皆可能接受藥檢。

二、依據「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（ISTUE）」，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，應向「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」提出「治療用途豁免（TUE）」申請，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。

(一) 使用「隨時禁用（賽內與賽外）物質或方法（S1~S5、M1~M3、P1）」：無論是否參賽，應儘速提出申請。尚未申請者，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
(二) 賽內期〔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（23:59）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〕使用「限賽內禁用物質（S6~S9、P1）」：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
(三) 符合特殊情況時（如：緊急醫療等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，詳見下方「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」。

三、本次預賽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114 年 4 月 30 日。

本次決賽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114 年 5 月 21 日。

四、運動禁藥相關內容：

(一) 禁用清單

(二)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

(三)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

(四)採樣流程

(五)其他藥管規定

貳拾壹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如受本會、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簽署單位（含國際奧會轄下各組織、國際單項運動總會、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、國家奧會、國際綜合賽事主辦單位）及其他權管單位所為之禁賽處分者，於禁賽期間不得參與選拔、比賽等任何活動。

二、相關肖像及個人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。

三、凡入選國家代表隊之選手，須配合賽選訓委員督訓輔導，如不遵守或不服從教練之訓練，將報紀律委員會懲處並取消其代表資格，如無法配合，請勿參加選拔。

四、比賽服裝之規定：

(一)球員一律嚴禁穿著短褲(女性除外)、牛仔褲、褲管有鬆緊帶及襪子外穿在褲管上之長褲。

(二)女性球員可穿著長褲、半長褲及褲裙。

(三)所有參賽男、女球員穿著之保齡球服裝應為圓領T恤或有領POLO衫，以莊重舒適為原則。

(四)前列各項係依據國際保齡球總會之規則執行訂定，不合規定者，不得參賽。

五、為避免耽誤比賽時間，選手比賽用球可委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A級裁判先行檢驗蓋章，球員必須攜帶檢球卡報到，以便主辦單位抽驗，抽驗不合格者，不得參加比賽。

六、未帶檢球卡者而需臨時檢驗球時，每球酌收手續費新臺幣壹佰元整。

七、比賽進行間不得改變球體表面(不得磨球、使用清潔劑、酒精)。

貳拾貳、保險：本賽事投保公共意外險，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，有關公共意外險額度如下：

一、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三百萬元。

二、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。

三、每一事故財產損失：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
四、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。

貳拾參、比賽參照國際保齡球總會最新規則實施之

貳拾肆、本競賽規程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(體育署)備查後公告

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